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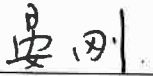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晏刚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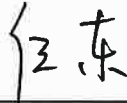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咏梅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东

2023年3月15日